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

签发盖章 吕尔学

等级 特提·明电

局发明电〔2020〕831号

关于切实做好中国籍旅客防疫健康 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运输航空公司：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4月7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回国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严格落实《公告》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航空公司应将《公告》内容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已购票的中国籍旅客，要求其提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并重点告知未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的后果和风险。

二、外交部将根据旅客信息填报情况，定期反馈不符合乘机

要求旅客名单。航空公司应在登机前查验旅客的健康码，并严格按照外交部核查结果，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旅客登机。

三、旅客未按《公告》要求填报健康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导致被拒绝登机的，航空公司应明确告知其原因为“人员健康信息审核未通过”。被拒绝登机的旅客要求退票或改签的，航空公司可按照自愿退票和自愿变更的原则办理。

四、航空公司应将旅客在填报健康信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民航局。

民航局运输司联系人：

刘雪丽 联系电话：64091918

邮箱：liuxueli116@163.com

附件：关于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回国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的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4月7日

抄送：外交部，海关总署，

局领导，三总师，各地区管理局，局机关各部门。

承办单位：运输司

电话：64091918

附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
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回国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的公告

为减少疫情跨境传播，从附件所列国家已购买回国机票的中国籍旅客需要提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已购票旅客在登机前需要提前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微信小程序，逐日填报个人资料、健康状况、近期出行情况等信息。特殊情况可由他人代为填报。

二、202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乘坐航班的中国籍旅客，应于 4 月 8 日起连续逐日填报。过渡期后乘坐航班的，应于登机前第 14 天起连续逐日填报。

三、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的，将无法登机。旅客填报虚假信息，将导致行程受阻，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意大利、美国、西班牙、德国、伊朗、法国、韩国、瑞士、英国、荷兰、奥地利、比利时、挪威、葡萄牙、瑞典、澳大利亚、巴西、土耳其、马来西亚、丹麦、加拿大、以色列、捷克、爱尔兰、菲律宾、泰国